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节能低碳循环标准化体系生产绿色干湿 法盾构砂浆、流态固化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3〕178号

南京易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节能低碳循环标准化体系生产绿色干湿法盾构砂浆、流态固化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新港大道122号，计划分两期建设：一期用地面积4020平方米（约6亩），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，拟建设1栋节能光伏绿色多层厂房、1栋6层员工倒班楼，同时引进湿法盾构砂浆、流态固化土循环体系生产线1条。建成后，年产约30万吨盾构砂浆、流态固化土；二期用地面积11711.85（约18亩），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，拟建设1栋6层办公楼、2栋节能光伏绿色厂房车间。项目总投资13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

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周边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各设一个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；室外场地冲洗废水、车辆外观冲洗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搅拌废气经喷淋装置+脉冲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排口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。筒仓粉尘经过顶部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呼吸孔排放，厂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。通过在原料堆场区、生产区等易产生粉尘的区域使用移动式雾炮机洒水等措施，进一步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生活垃圾环卫清运；食堂废油及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；废砂石、除尘器集尘、沉淀池泥渣等综合利用；废润滑油及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7-2023)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[2019]327号)相关要求,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,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(全厂)实施后,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:

废水:废水排放量 ≤ 2142 吨/年,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643 吨/年、氨氮 $0.064 \leq$ 吨/年、总磷 ≤ 0.006 吨;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107 吨、氨氮 ≤ 0.011 吨、总磷 ≤ 0.001 吨。

废气:有组织废气:颗粒物 ≤ 0.078 吨;无组织废气:颗粒物 ≤ 0.848 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制订应急预案,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,并配备应急物资,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,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,做好监测工作。

7、二期项目在从事具体生产活动前,需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,取得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,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

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